

2007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地下鐵路(運輸交匯處)(修訂)規例》

(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《地下鐵路條例》
(第 556 章)第 33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兩鐵合併條例》(2007 年第 11 號)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中文名稱

《地下鐵路(運輸交匯處)規例》(第 556 章, 附屬法例 C) 的名稱現予修訂, 在中文文本中, 廢除“地下鐵路”而代以“香港鐵路”。

3. 釋義

第 1 條現予修訂, 在中文文本中——

- (a) 在“訂明交通標誌”的定義中, 廢除“地下鐵路”而代以“香港鐵路”;
- (b) 在“訂明道路標記”的定義中, 廢除“地下鐵路”而代以“香港鐵路”;
- (c) 在“訂明管制燈號”的定義中, 廢除“地下鐵路”而代以“香港鐵路”;
- (d) 在“許可證”的定義中,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地鐵公司”而代以“港鐵公司”;
- (e) 在“通行證”的定義中,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地鐵公司”而代以“港鐵公司”;
- (f) 在“獲授權人”的定義中, 廢除兩度出現的“地鐵公司”而代以“港鐵公司”。

4. 以“港鐵公司”代替“地鐵公司”

(1) 以下條文現予修訂, 在中文文本中, 廢除所有“地鐵公司”而代以“港鐵公司”——

- (a) 第 2 條；
- (b) 第 3 條；
- (c) 第 4 條；
- (d) 第 5 條；
- (e) 第 6 條；
- (f) 第 8 條；
- (g) 第 9 條；
- (h) 第 10 條；
- (i) 第 11 條；
- (j) 第 12 條；
- (k) 第 13 條；
- (l) 第 14 條；
- (m) 第 15 條；
- (n) 第 16 條；
- (o) 第 17 條；
- (p) 第 18 條。

(2) 第 18 條現予修訂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標題中，廢除“地鐵公司”而代以“港鐵公司”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廖秀冬

2007 年 6 月 11 日

註 釋

《地下鐵路條例》(第 556 章) (“本條例”) 的中文簡稱及地鐵有限公司 (“地鐵公司”) 的中文名稱已根據《兩鐵合併條例》(2007 年第 11 號) 被分別修訂為 “《香港鐵路條例》” 及 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”。本規例旨在就以下事宜作出相應修訂：《地下鐵路 (運輸交匯處) 規例》(第 556 章，附屬法例 C) (“主體規例”) 的中文名稱、在主體規例中文文本中對地鐵公司的提述，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另一條附屬法例的中文名稱。

2.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中文名稱。
3. 第 3 條修訂用於主體規例中文文本中載有地鐵公司的提述的若干定義，及修訂根據本條例訂立的另一條附屬法例的中文名稱。
4. 第 4 條將主體規例中以“港鐵公司”代替所有“地鐵公司”。